

债券简称：23德达03

债券代码：115861

债券简称：23德达02

债券代码：115860

债券简称：23德达01

债券代码：138873

关于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的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1年4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1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93号文件核准。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发行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德达01），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发行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德达02）和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德达03），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3德达01

23德达01实际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票面利率为4.62%，具体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3+2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最后2年维持不变。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20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3德达02、23德达03

23德达02实际发行规模为4.00亿元，票面利率为3.80%，23德达03实际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票面利率为3.28%。具体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3+2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2+2+1年）。

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9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9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9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3 德达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1、更名原因及名称变更情况

发行人因战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公司名称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公司名称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3、更名后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原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发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按期还本付息等义务。

4、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住所变更情况

1、变更前后的住所

发行人原住所：德城区湖滨中大道 1268 号。

发行人现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街道东风东路 769 号德州商务中心 C 座。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本次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更新情况

发行人因战略发展需要，履行内部程序后通过新公司章程，以上变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基于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更名后，原“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本次更名不影响发行人履行存续债券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本次关于公司名称、住所、经

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3德达01”、“23德达02”、“23德达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信息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